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2〕3号

---

## 关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基于绿色低碳的数字化带式焙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基于绿色低碳的数字化带式焙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17608万元，总占地面积96760m<sup>2</sup>，淘汰现有3座10m<sup>2</sup>竖炉球团生产线，新建一条400万t/a带式焙烧机球团生产线，

主要建设 1 台有效面积 504m<sup>2</sup> 带式焙烧机，辅助工程主要建设熔剂库和熔剂制备间、干燥室、辊压配料室、混合室、造球室、筛分室、空压机站、煤气加压站、精矿库、膨润土库、成品仓，其他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全年生产天数为 339 天，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生产制度，年产 400 万吨球团矿。建成后排放颗粒物 336.796t/a、NO<sub>x</sub> 519.636t/a，SO<sub>2</sub> 352.672t/a，排放总量有所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成投产，将改变建龙西钢现有转炉及高炉的原料结构，属于结构节能低碳路径，带来企业碳排放总量的下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 号）的要求，同意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节水减排，严禁跑冒滴漏，提倡废水回用；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

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膨润土库、熔剂库和熔剂制备间产生的粉尘，要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m；干燥室干燥过程粉尘及燃烧高炉煤气产生的废气，要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辊压配料室、混合室产生的粉尘，要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m；对造球室、成品库、焙烧机铺底料转运点、转运站产生的粉尘，要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2m；精矿库、筛分室、焙烧机尾产生的粉尘，要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m；转运站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焙烧系统鼓风干燥段产生的粉尘，要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45m；焙烧系统抽风干燥段、预热段和焙烧段烟气，要采用“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膏脱硫+SCR 脱硝装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0m；产生无组织粉尘点要设置密封装置。带式焙烧工序要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附表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的要求，氟化物和二噁英满足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得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必须做好防渗、防冻工作，避免污染地下水。必须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650m<sup>3</sup>的事故水池，在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要全部进入事故水池进行收集，不得向外环境排放。

3. 固体废物。各除尘器插板阀接通气力输灰（泵）系统，输送至辊压室除尘灰仓，返回配料系统重新利用不得外排；焙烧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要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依托西钢厂内原有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加减振弹簧垫，其外应加隔声罩；泵房等发声建筑一律设隔声门窗。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土壤。必须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要满足《土壤环

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 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7日印发